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精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WADA-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条款约定续保本保险的权利..... 2. 1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 2. 3、2. 4、3. 2、7. 1、7. 2、8. 2、8. 19、8. 21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 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	7. 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8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订立

1.2 合同生效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与续保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

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合同效力终止

8 释义

8.1 周岁

8.2 意外伤害

8.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及代码》

8.4 醉酒

8.5 毒品

8.6 酒后驾驶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8 无有效行驶证

8.9 机动车

8.10 猝死

8.11 精神行为障碍

8.12 医疗事故

8.13 非处方药

8.14 潜水

8.15 攀岩

8.16 探险

8.17 武术比赛

8.18 特技表演

8.19 未滿期净保险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保险金给付

3.5 宣告死亡处理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7.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8.20 有效身份证件

8.21 我们认可的医院

8.2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阳光人寿附加精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精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生效日零时起计算，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续保时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对应的费率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新续保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
(1)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续保方式，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申请，则视作您申请续保；
(2)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自动续保方式，但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向我们申请续保。
如果被保险人续保时年满71周岁（见8.1），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除上述不再续保情形以外我们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8.2）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3.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8.3）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按照相应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若合并事故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订立前）的伤残，可领取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次事故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订立前）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时，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8.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5）；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8）的机动车（见 8.9）；
 - (5) 被保险人猝死（见 8.10）、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行为障碍（见 8.11）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见 8.12）；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8.13）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14）、跳伞、攀岩（见 8.15）、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16）、摔跤、武术比赛（见 8.17）、特技表演（见 8.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8.19）。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见 8.20）；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8.21）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5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

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8.22）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若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接受您续保，那么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若您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纳，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主合同效力中止；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您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之前提出不续保申请，或者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不接受您续保，则本附加合同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因主合同条款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情况终止且在所在保险期间终止前未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7.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所在保险期间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附加合同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7.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2) 欠款扣除;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8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杀、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8.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参考网址：<http://www.iachina.cn/upload/2014/0321/20140321051824215.pdf>
- 8.4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5)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0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11 **精神行为障碍** 指属于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相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本（简称 ICD-10）》中第五章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代码 F00-F99）所列疾病。
- 8.12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9 **未到期净保险费** 若您的交费方式为分期交纳，则未到期净保险费=0。
若您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纳，则：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10%)×(1-n/保险期间日数)。
其中，n 指本附加合同经过的生效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所在保险期间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当期未到期净保险费均为零。
本附加合同处于宽限期的，本附加合同所在保险期间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 8.2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21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8.2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